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 訂立補充協議 及 以補充契據方式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訂立補充協議及以補充契據方式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關連交易。除另有説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説明,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致監管要求,故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 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 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